附件1

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

新增机构纳统条件

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新增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6个条件，方可纳入统计。

1．必须为独立法人；

2．必须为非企业单位；

3．独立拥有和使用(或授权使用)资产，承担负债，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；

4．会计上独立核算，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；

5．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必须为研究和试验发展、专业技术服务业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（BA17范围为73-75），即收入总额（含基本建设）主要（50%以上）来自科技活动；

6.单位需达到一定规模：收入总额（含基本建设）达到100万元。